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229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210265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前进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八批）



附件

前进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八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欧秀华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江东新区临江 镇前进村塘唇小组	441621004008JC11 324F00010001	15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 99.51 平方米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228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190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莲塘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二十一批）





莲塘岭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二十一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陈玉奇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莲塘岭村莲塘岭小组	441602101107JC10 591F00010001	66.23	农村宅 基地	
2	许伦英, 曾国忠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 莲塘岭村岭子头小组	441602101107JC10 820F00010001	96.47	农村宅 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227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191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墩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五批）





墩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五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何佰友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 墩头村到洞小组三队	441602102102JC 10715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 216.65 平方米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226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189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白岭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四批）





白岭头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四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途	备注
1	刘志文	宅基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源西街 道白岭头村上沥小组	441602005101JC1 0056F00010001	120.00	农村宅基地	面积超出 23.08 平方米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225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（编号：4416020192）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（联系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不动产登记中心七楼农林水登记部；联系人：古育斌；联系电话：3820092）

附件：高埔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九批）





高埔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公告（第九批）

序号	权利人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用途	备注
1	叶利强	宅基地使用权 /房屋所有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 镇高埔村叶屋小组	441602101104JC1 1153F00010001	95.59	农村宅基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河登公〔2025〕224号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7月9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文明路212-5号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黄袁君，0762-3820092

序号	登记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 村民委员会	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	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中田村中和 小组	441602101116JB 00030W00000000	2603.36 平方米	教育 用地	

河源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5年6月18日